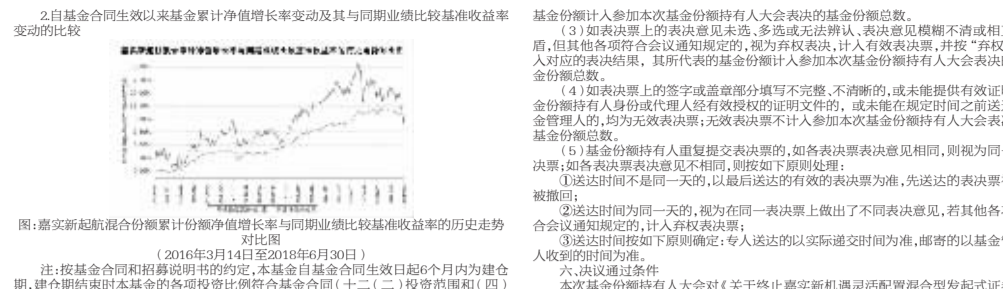


嘉实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8年第2号)



2016年度，民生银行荣获2016中国互联网金融50强第161位中国最具创新金融基金企业。

2.主要人员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均具有博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业资格，从事过金融投资、证券投资管理工作，具有20年金融从业经历，不存在不合规、不诚信等不良记录，也没有任何违法违规记录。历任中国民生银行资产管理分行行长、中国民生银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资产管理部副经理、资产管理部副经理。

3.基金经理简介
基金经理：王鹏，现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基金经理、公募权益投资部负责人及资产管理部负责人。自2010年6月起，负责嘉实基金公募基金业务，拥有10年以上基金管理经验，曾担任嘉实基金公募权益投资部副经理、嘉实基金公募权益投资部副经理、嘉实基金公募权益投资部副经理等职务。自2010年6月起，负责嘉实基金公募基金业务，拥有10年以上基金管理经验，曾担任嘉实基金公募权益投资部副经理、嘉实基金公募权益投资部副经理、嘉实基金公募权益投资部副经理等职务。

4.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旨在通过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衍生品及其他金融工具，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衍生品及其他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境外证券。

5.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首先，本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景气度等分析，判断市场整体走势，并在此基础上，精选个股和债券。其次，本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定量模型，对个股和债券的估值进行判断，并在此基础上，精选个股和债券。

6.基金的风险控制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风险管理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定量模型和定性分析，对基金的投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控和报告。本基金管理人还建立了风险准备金制度，以应对基金投资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

7.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服务。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违法违规活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8.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本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计提业绩报酬。本基金管理人还按照基金合同约定代扣代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所得税。

9.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本基金管理人还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查询服务。

10.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6个月内完成建仓。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披露基金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查询服务。

11.基金合同的其他重要约定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服务。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违法违规活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实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1 基本情况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9层09-1111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29号华贸大厦B座
法定代表人：赵肖春
成立时间：1999年03月25日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40%、德意志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30%、立信投资有限公司30%。

2. 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成立时间：1988年01月31日
注册资本：140,520,000,000.00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49%、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39%、中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12%。

1.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旨在通过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衍生品及其他金融工具，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衍生品及其他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境外证券。

2. 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首先，本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景气度等分析，判断市场整体走势，并在此基础上，精选个股和债券。其次，本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定量模型，对个股和债券的估值进行判断，并在此基础上，精选个股和债券。

3. 基金的风险控制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风险管理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定量模型和定性分析，对基金的投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控和报告。本基金管理人还建立了风险准备金制度，以应对基金投资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

4. 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服务。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违法违规活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5.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本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计提业绩报酬。本基金管理人还按照基金合同约定代扣代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所得税。

6. 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本基金管理人还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查询服务。

7.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6个月内完成建仓。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披露基金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查询服务。

8. 基金合同的其他重要约定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服务。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违法违规活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9. 基金合同的其他重要约定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服务。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违法违规活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10. 基金合同的其他重要约定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服务。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违法违规活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11. 基金合同的其他重要约定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服务。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违法违规活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本基金管理人拟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变更基金合同、修改基金合同、变更基金管理人等事项。本基金管理人拟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会议时间
2018年11月13日

二、会议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9号华贸大厦B座29层09-1111单元

三、会议议程
1. 审议关于变更基金合同、修改基金合同、变更基金管理人等事项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变更基金合同、修改基金合同、变更基金管理人等事项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变更基金合同、修改基金合同、变更基金管理人等事项的议案。

四、会议表决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书面方式或通讯方式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书面方式或通讯方式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书面方式或通讯方式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五、会议费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